

# 关于平湖农商银行 2022 年度主要股东(大股东)的评估报告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董事会对 2022 年度主要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落实《章程》情况以及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情况开展了专项评估,具体如下:

## 一、组织评估情况

(一)本行 2022 年末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股东分类	股本(万元)	结构(%)	股东数量(位)
法人股东	30751.57	48.23	106
社会自然人股东	21828.48	34.24	967
职工自然人股东	11177.82	17.53	464
股本合计	63757.88	100.00	1537

(二)组织建设情况。为认真落实年度评估工作,本行董事会高度重视对主要股东(大股东)资质情况、履约守诺、遵章守法等专项评估工作,建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监事长为副组长,相关部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牵头负责评估具体工作,其他部(室)按照职责分工开展评估,确保评估工作取得实效。

## 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一)持股比例 5%以上主要股东(大股东)

至 2022 年 12 月末,本行持股比例 5%以上的主要股东共 1 家,为浙江华城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31,959,084 股,持股

比例 5.01%。该股东的关联方钱佳岚，持有本行股份 209,440 股。控股股东、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或最终受益人合计持股比例约为 5.05%。该股东在本行派驻股东董事张祥林。

**1.企业简介。**浙江华城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2761308405B。首次注册时间：2004 年 4 月 14 日。公司注册地：平湖经济开发区兴平一路 508 号。法定代表人：张祥林。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该股东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销售服装；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禁止、限制外；除危险品外）。公司治理结构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审慎性条件。

**2.经营状况和财务信息。**2021 年华城实业营业收入 185123 万元，利润总额 14950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 137430 万元，利润总额 5978 万元。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并表口径总资产 350833 万元，负债总计 22655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4278 万元，净利润 3542 万元，年终分配后净资产占全部资产比例 35.54%，权益性投资占净资产比例 22.98%。

### 3.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金额（万元）	比例
张祥林	12000	60%
张嘉慧	8000	40%
合计	20000	100%

###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其变动情况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祥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张嘉慧	股东
潘余华	监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平湖华城置业有限公司、上海茂麓实业有限公司、平湖市华城制衣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华城茂麓制衣有限公司、平湖华城衣歌路服饰有限公司、平湖圣雷克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济宁华城百灵服饰有限公司、安化县多凌华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济宁好兄妹服饰有限公司、永城市华辰服装有限公司、平湖华都置业有限公司、浙江贝托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湘潭多凌华城置业有限公司、珠海融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鑿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湖华城都服饰有限公司、平湖市华都九龙广场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睿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鑿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鑿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鑿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鑿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乍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乍浦实业有限公司、平湖市联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平湖市福陵园公墓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多凌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4.1 平湖缔雅服装有限公司、平湖市嘉盈服饰有限公司、张嘉纯、兆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余林、钱佳岚	关联方

## 5.关联交易情况

至 2022 年 12 月末,大股东华城实业及其关联方在本行用信 11400 万元,均为表内用信。

### (二) 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至 2022 年 12 月末,本行主要股东除浙江华城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其它主要股东为: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红马铸造有限公司、浙江马宝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嘉兴荣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叶金华、嘉兴永成制衣有限公司、沈根付、侯彤彤、彭桂龙、张伟中、沈华君、沈佳、龚亚芬、羊筱珺、吕勇其。具体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法人代表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董/监/高	姓名
1	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	李金喜	1997.12.12	制造、加工、销售、印刷品、进出口业务等。	5640.69	3.88	董事	李健
2	浙江红马铸造有限公司	李伟峰	1993.05.13	制造、销售碳钢铸件合金钢铸件等、机械制造与维修、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废旧金属回收。	1800	3.33	董事	李伟峰

3	浙江马宝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王泉平	2003.03.06	服装、羽绒制品、面辅材料、缝纫服饰制品、床上用品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房屋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	1600	3.04	董事	王泉平
4	嘉兴荣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冯荣华	2012.10.15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纸制品和原材料的销售。	1800	3.04 (含关联方持股共 3.23)	董事	冯荣华
5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朱水良	2000.08.15	电线、电缆、电缆附件及配套产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	14000	1.43 (含关联方持股共 1.48)	董事	朱水良
6	叶金华					0.22 (含关联方持股共 0.26)	董事	叶金华
7	嘉兴永成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徐朝晖	1995.02.08	生产销售服装,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	1315.3	2.32	监事	徐朝晖
8	沈根付					0.03	监事	沈根付
9	侯彤彤					0.23	监事	侯彤彤
10	彭桂龙					0.2	监事	彭桂龙
11	张伟中					0.12	执行董事	张伟中
12	沈华君					0.12	职工监事	沈华君
13	沈佳					0.03	高管人员	沈佳
14	龚亚芬					0.07	职工监事	龚亚芬
15	羊筱珺					0.01	职工监事	羊筱珺
16	吕勇其					0.09	董事会秘书	吕勇其

### 三、主要股东资质情况

董事会收集了各主要股东（法人股东）的章程、营业执照、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征信报告、完税证明等。并委托各支行对主要股东的具体经营情况开展了调查，同时结合天眼查等工具对主要股东进行全方位“体检”，要求主要股东如实报告自身经营状况、财务信息、股



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其变动情况；参股、控股商业银行为情况；资本补充能力等事项。经调查，各主要股东入股资金来源合法，2022年度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不存在逃废银行债务的情况，不存在涉黑涉恶情况，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均良好；现金流充足，具备持续补充本行资本能力。全体董、监事能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况。

主要股东均持续符合入股资质要求。

#### 四、主要股东履行承诺事项、遵守章程和监管规定情况

经调查，主要股东均能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保守本行商业秘密。2022年度主要股东均未发生转让其所持有股份的情形，并能服从和履行股东大会决议。主要股东2022年度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最高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业务范围等重大事项变更，以及企业解散、被撤销或与其他企业合并、被其他企业兼并的情况；主要股东能及时、真实、完整地向本行董事会报告与本行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部分主要股东在本行有授信余额，但授信均无逾期情况，用信状况良好；主要股东均能支持本行采取的有利于控制资产风险及其他经营风险的相关措施，维护本行的利益和信誉，支持本行依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主要股东均不存在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主要股东入股本行时均已书面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就入股本行目的作出了说明。

主要股东能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当关联关系发生变



化时能及时向本行报告；主要股东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不滥用股东权利，不干预本行的日常经营事务，不向本行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不存在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其影响力干预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存在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本行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主要股东不存在与本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情况；主要股东能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本行进行违规、不当的关联交易，不谋求优于其他股东、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用其对本行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各主要股东派驻的董事或监事按照规定参加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和专业，为本行发展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推动本行董、监事会各项决策科学有效。2022年度，各主要股东（大股东）派驻的董监事履职评价均为称职。

## 五、评估结论

2022年度，主要股东（大股东）均入股资质良好，均能够履行承诺事项，遵守本行《公司章程》以及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